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
承辦人：呂佳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692
傳真：(02)29646756
電子信箱：am021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消滅字第1060425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ENK7JB）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發佈「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3月3日會技字第106000269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規定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一)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係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第一類或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放射性物料等三種。
 - (二)所公開之潛勢資料係為上揭三種資料之設施經營者及其設置地點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 三、本次公開輻射災害潛勢圖資相關內容涉及北臺灣核能電廠、學校、醫院、公營及民營企業等事業單位，鑑於放射性物質隨爆炸能量及風向散播特性，請各級機關（單位）依權責轉知所屬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06/03/14 09:4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消防局局長決行

陳煥文

衛生局



1060481203

(2017/03/14)

